

##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保障臺端權益，切勿提供帳戶交予他人使用，避免被裁處告誡致帳戶功能受限或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或觸犯洗錢防制法，違者依法負擔相應之刑事責任。</p> <p><b>第二條</b>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支票存款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俾供使用。存戶<b>應自行確認留存於貴行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倘有變更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若通訊地址變更，得以簽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貴行，或於開戶時約定以電話通知變更(僅可異動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不包含行動電話號碼)</b>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貴行，<b>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如未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存戶最後留存於貴行之資料為主，倘因存戶未主動通知更新資料所衍生之損失，需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b> 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及結清帳戶，並通知存戶帳戶已結清。</p> <p><b>第四條</b> 印鑑 本存款憑取款印鑑<b>除</b>以簽發票據支取時，由存戶於開戶時簽蓋印鑑卡，留存貴行以備驗對外，並為確認存戶與貴行其他往來條款意思表示之用，貴行據此原留印鑑處理與帳戶有關之事宜。凡以存戶之原留印鑑向貴行申請、變更或處理與本帳戶事務者，均視為存戶之代理人。 存戶留存之印鑑不得使用易磨損之材質(如：橡皮章、原子章、連續章等)，如原留印鑑變質或磨損致貴行無法辨識，存戶同意貴行得暫停辦理相關帳務事宜，直至存戶辦妥印鑑變更事宜。</p> <p>存戶中途如須更換印鑑，應填具「存戶更換取款印鑑申請書」辦理。<b>變更之新</b></p>	<p><b>(新增)</b></p> <p><b>第二條</b>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支票存款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俾供使用。存戶基本資料<b>如有變更，應即書面通知貴行</b>，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貴行，<b>如擬變更印鑑，存戶須重填印鑑卡。</b></p> <p>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及結清帳戶，並通知存戶帳戶已結清。</p> <p><b>第四條</b> 印鑑 本存款憑取款印鑑以簽發票據支取時，由存戶於開戶時簽蓋印鑑卡，留存貴行以備驗對。</p> <p>存戶中途如須更換印鑑，應填具「存戶更換取款印鑑申請書」辦理。</p>	<p>為加強宣導民眾勿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並留存宣導紀錄，新增警語於簽名欄位旁。</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有關印鑑變更乙節，調整至第四條，以資明確。</p> <p>為降低作業風險及避免客訴，參酌同業版本明定印鑑留存及變更應注意事宜。</p>

留存印鑑樣式應避免與原留存之舊印鑑相似，經貴行發現欲變更之新印鑑樣式與舊印鑑相似者，存戶同意配合更換其他新印鑑樣式留存，以避免印鑑相似衍生之風險。

存戶支領存款時所用之簽章，經與存戶所留貴行印鑑核對相符付款後，倘發現係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不負賠償之責。如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 地址

存戶開戶時，應將登記地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營業地址，在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內詳細填明，嗣後如有更易，除以本約定書第二條所述方式變更外，若登記地址/戶籍地址變更，個人戶檢具地址變更後戶籍資料一份，公司、行號戶檢具變更登記之證照資料。

## 第十三條

###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三、經裁處告誡，尚在告誡期間者。

四、在貴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被扣押者。(但若為足額扣押者，不在此限)

五、未符合票據之前次回籠率達7成且最近三年回籠率達8成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通知或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 第二十八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存戶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

存戶支領存款時所用之簽章，經與存戶所留貴行印鑑核對相符付款後，倘發現係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不負賠償之責。如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五條

### 地址

存戶開戶時，應將登記地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營業地址，在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內詳細填明，嗣後如有更易，應隨時以書面並簽名或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個人戶檢具地址變更後戶籍資料一份，公司、行號戶檢具變更登記之證照資料。另通訊地址/營業地址之更易，存戶亦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網路銀行)變更。

## 第十三條

###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存戶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存戶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為符合營業單位續發空白票據實務作業，並改善稽核處辦理 114 年一般業務查核有關支存帳戶遭扣押後仍續發空白票據等缺失事項，依 114 年 12 月 12 日總業存字第 1141303388 號函修訂。

酌修文字。

<p>於存戶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以下簡稱制裁名單)，存戶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存戶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p> <p>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存戶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u>本約定書</u>。</p>	<p>於存戶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存戶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存戶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p> <p>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存戶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u>業務關係</u>。</p>
<p>三、存戶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存戶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三、存戶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存戶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四、存戶…(略)</p>	<p>四、存戶…(略)</p>
<p><b>第二十九條</b> <b>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約定條款</b></p> <p>存戶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存戶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u>涉及</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u>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u>，或於通知存戶後終止<u>本約定書</u>，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存戶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b>第二十九條</b> <b>(新增)</b></p> <p>存戶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存戶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u>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u>，或於通知存戶後終止<u>業務往來關係</u>。</p> <p>存戶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p>
<p><b>第三十條</b> <b>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者約定條款</b></p> <p>存戶為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者，應提供貴行包括但不限於存戶自有資金與其客戶資金隔離、對其客戶採行實名制等相關文件、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及瞭解債權真實性之必要資料，如存戶不配合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存戶後終止本約</p>	<p><b>第三十條</b> <b>(新增)</b></p> <p>立約人為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者，應提供貴行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自有資金與其客戶資金隔離、對其客戶採行實名制等相關文件、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審核其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及瞭解債權真實性之必要資料，如立約人不配合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者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p>

參照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參照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終止方式，避免輕重失衡，並酌修文字。

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如存戶未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貴行得向存戶請求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

存戶對於因第一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第三十一條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約定條款

存戶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存戶未符合相關法令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或於書面通知存戶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存戶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第三十二條

存戶不得將存款帳戶轉讓、出借或出售予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如經第三人使用時，存戶同意貴行得視為係存戶授權該第三人使用，如有任何糾紛，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存戶同意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時，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行採取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暫停或終止存戶使用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存戶使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並得將存戶使用之卡片作廢）或即終止本約定書並結清帳戶。  
存戶同意所開立之存款帳戶逾一段時間未有交易者，為保護帳戶安全，貴行得採行前項部分或全部之控管措施。存戶如欲解除相關限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任一分行或以貴行提供之其他方式辦理核對身分，經貴行確認後，始得恢復或啟用該帳戶部分或全部之交易功能。

### 第三十三條

存戶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第三十一條

(新增)

本條新增，依法令遵循處意見並參考本行「企業委託付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增訂「第三方支付服務事業」約定條款。

### 第三十二條

(新增)

本條新增，依 114 年 9 月 10 日總法防字第 1142401886 號函新增疑似不法或不當行為約定條款。

### 第三十一條

調整條次。

<p><b>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事項</b></p> <p><b>第一條</b></p> <p>貴行依服務內容的需要，會請立約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於本約定事項條款，以下合稱立約人)提供基本資料；或因服務之提供而瞭解立約人的帳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等資料。貴行依照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以提供良好的存款業務服務。</p> <p>立約人同意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2)」及擷取存戶於該中心之警示帳戶資料等資訊，貴行並得就該資訊為蒐集、處理及利用。</p>	<p><b>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事項</b></p> <p><b>第一條</b></p> <p>貴行依服務內容的需要，會請立約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於本約定事項條款，以下合稱立約人)提供基本資料；或因服務之提供而瞭解立約人的帳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等資料。貴行依照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以提供良好的存款業務服務。</p> <p>立約人同意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及「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2)」等資訊，貴行並得就該資訊為處理及利用。</p>	<p>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 年 3 月 26 日全一字第 1140000518 號函轉金融監督管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08391 號函，為避免爭議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等法令規定，增列本行得蒐集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查詢擷取之警示帳戶資料。</p>
<p><b>附表</b></p> <p>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p> <p><b>收費項目</b></p> <p>7. 申請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含影印傳票) ※每一帳號視為一份 <u>(僅提供20年內之交易明細及15年之傳票資料)</u></p> <p>10. 申請清償註記(清償贖回、重提付訖、提存備付)</p> <p>第11項至第17項</p> <p><b>18. 國內匯出匯款</b> 現金匯款：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每筆收取100元；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50元。 轉帳匯款：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每筆收取30元；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10元。</p>	<p><b>附表</b></p> <p>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p> <p><b>收費項目</b></p> <p>7. 申請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含影印傳票) ※每一帳號視為一份 <b>(新增)</b></p> <p><b>(新增)</b></p> <p>第 10 項至第 16 項</p> <p><b>17. 國內匯出匯款</b> 現金匯款： 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每筆收取100元。 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50元。 轉帳匯款： 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每筆收取30元。 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10元。</p>	<p>配合本行實務作業，增列本行提供資料之年限範圍。</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收費項目。</p> <p>配合前項新增，調整項次。</p> <p>配合前項新增，酌修文字及調整項次。</p>
<p>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2026.01版】</p>	<p>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2025.06】</p>	<p>調整項次。</p> <p>版本修訂。</p>

<p>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u>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u>。</p> <p>(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u>並註明其爭議者</u>，不在此限。</p> <p>附表：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u>國外法令有權機關</u>（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p>	<p>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p> <p>(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u>並註明其爭議</u>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附表：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四、依國內<u>外</u>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u>美國政府機關</u>。</p>	<p>參酌同業，酌修文字。</p>
---	---	-------------------